

运教监管函〔202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民办学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0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监督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民办学校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正式设立并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各级各类民办学校（含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二、年检主要内容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 （二）学校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 （三）校舍安全合格证明材料；
- （四）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学校校车使用详细情况；
- （五）按照学校章程开展工作的情况；

(六) 教师队伍管理情况；

(七)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八) 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虚假承诺现象，是否存在提前或跨年度收取学杂费、学生退学不退费和家长投诉等情况；

(九)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收支账簿票据是否规范、资产登记是否备全，举办者有无挪用办学经费现象，是否存在借贷风险问题；

(十) 学校风险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是否转为学校账户；

(十一) 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十二)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和学生应急安全演练情况；

(十三) 学生学籍和教学管理情况；

(十四) 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咨询师配备及开展工作情况；

(十五) 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年检报送材料

(一) 年检报告书（含电子版）；

(二) 学校本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含电子版）；

(三) 按照年度检查内容自查自检的报告（含电子版）；

(四) 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2023年度招生广告、简章（含电子版或扫描版）；

(六)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七) 民办学校登记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收费

许可证》或自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及标准文件、公示情况）等（复印件）；

（八）民办学校办学层次、内容、轨制、专业设置情况（学校批复复印件）。

四、年检时间及方式

年度检查采取学校自查，县（市、区）教育局逐一审查年检材料和实地检查，市教育局进行抽查方式进行。

第一阶段 自查阶段

民办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本通知年检内容，认真查找和改进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对一年来的办学情况进行总结，自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准备好必要的文件资料，认真填写《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报告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于2024年3月1日前向各县（市、区）教育局提交年检材料。

市直民办学校在2024年3月1日前将年检材料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报送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由市教育局审查年检材料和实地检查。

第二阶段 检查阶段

各县（市、区）教育局对辖区内各级各类民办学校逐一审查年检材料，按照年度检查的主要内容和《运城市民办教育机构年检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实地检查。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在2024年3月25日前完成属地学校

的年检工作。由市级发放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高中、职业高中，在2024年3月25日前，由各民办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将签署年检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年检材料和“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原件）统一报送到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第三阶段 总结、领证阶段

年检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教育局将本县（市、区）所有各民办学校的年检情况以表格形式汇总，并对2023年度属地民办学校年度检查情况进行总结，以文件形式于2024年3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办理年检有关手续。报年检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材料到 sxycmgb@163.com。不按规定时间报送材料视为自动放弃年检。

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年检结果组织各县（市、区）教育局进行交叉抽查，4月份发布公告。

五、检查处理办法

（一）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停止当年的招生资格；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和连续两年没有进行年检的学校，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并报审批机关，取消其办学资格。

（二）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年检和经整改但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民办学校视为“不合格”。

- 1.使用不符合规定和不合格校车的；
- 2.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不经审批机关核准擅自变更办学

地址的；

3.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4.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擅自发布本年度招生简章、广告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骗取钱财的；

5.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6.办学条件不达审批时规定要求的；

7.不按规定足额交纳风险保证金的；

8.违反规定乱收费和不按规定进行退费和乱集资的；

9.拖欠教职工工资的；

10.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11.经审计财务管理存在问题的（如：学校注册资金或开办费提前或变相撤出，内部财务管理混乱，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12.年度内不能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13.年度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问题的。

（三）年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审批机关和教育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六、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接此文件后，要迅速将该文件下发到辖区内各类民办学校。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

此项工作，加强领导、认真部署、专人负责，在检查中要严格标准、认真把关、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民办学校，要把年检工作作为促进学校提升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的契机，进一步增强依法办学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附：1.山西省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学校填写）
2.运城市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3.运城市民办幼儿园年检指标体系
4.运城市民办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
5.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填写)
6.市直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
7.县（市、区）民办学校年检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运城市教育局
2024年2月22日

山西省民办学校（ ）年

年
检
报
告
书

学 校：_____（盖章）

填表时间：_____年 月 日

山西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内容均须打印。

二、本表根据不同类型学校及有关变更情况，选择栏目打印，凡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不得空格。

三、本表一式两份，由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各留一份。（高中、职业高中加报市教育局一份）

四、本表在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填写年检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高中、职业高中材料由各民办学校主管教科局于2024年3月25日前统一报市教育局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同时发送电子版到 sxycmgb@163.com。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公章)		办学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学校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宅电				
家庭住址				手机				
学校校长		办公电话		宅电				
家庭住址				手机				
主要联系人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							
学校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举办者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教职工情况 (人)		小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党员	其中 外籍 教师
			专 职	兼 职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教师							
	行政人员							
	后勤人员							
	合计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形式		1.党支部 2.联合支部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校舍 情况	学校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仪器设备(元)	图书(册)		
		总计	自建	租用				
E-mail								
学校长期通讯地址				电话			邮编	

办学情况

项 目		办学类型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高 中	职 业 高 中	培 训	复 习 班	其 它	合 计
全年招生	班级									
	人数									
毕(结)业	班级									
	人数									
现有在校生	班级									
	人数									
其中全日制	班级									
	人数									
学校所有 教学点分布 情况（此表 填写不下可 另附表格 填写）	教学点地址（若租用学校校舍请注明校名）					主要专业（科目）			在校生数	

现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及各专业主要专兼职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兼职的 填正在工作的单位）	在学校（班） 所任职务学科	专职或 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注：1.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2.财会人员附会计上岗证复印件及财会人员培训结业证。

3.学历教育学校附校长任职资格证复印件。

学校（院）董（理）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理）事会议 次		召开时间分别是：					
会议主要议题（附书面打印材料）							
董（理）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董（理） 事 长						
	董（理） 事						
说明：如董（理）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							

财 务 情 况

总财产 (元)	总 计	创办者投入的财产	办学积累的财产	捐 赠	其 他
学校固定资产 (元)			其 中 本年度投入 (元)		
全年收入 (元)		全年支出 (元)		全年结余 (元)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本 年 度 收 费 情 况					
收 费 项 目	收 费 标 准	课 时	收 费 金 额		

变 更 情 况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本 年 度 变 更 事 项	学校名称			
	校 址			
	法人代表			
	校 长			
	注册资金			
	举 办 者			
	<p>学校历史沿革：</p>			
<p>注：该栏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校批准的时间（年、月、日）、批准文号及办学过程中校名、举办者、办学层次、法人代表、董事长等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变更前后的内容等。</p>				

主办单位及学校意见

学校全部印鉴印模			
学校年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长（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举办者年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报告人承诺	<p>1.本报告书数字根据要求均取自（二0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0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2.本报告书内容及数字已核实，均真实准确。</p>		
	学校法人代表（签字）	校长（签字）	学 校 盖 章

检 查 意 见

市直民办学校年检审核表

(年检材料由审核人负责归档)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盖章)	机构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许可证编号		学校法人	
审批文号		学校校长	
1.是否按照运城市教育局《关于对全市 2023 年民办学校进行年度检查的通知》(运教监管函[2024]号)提交材料?			
2.所交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风险保证金累计交了多少?			
4.办学许可证正、副本是否已交回?			
5、年检材料电子版是否发到sxycmgb@163.com 邮箱里?			
年检得分		审核人 签 字	
备 注:			

